

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5樓

承辦人：王宣化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5826

傳真：(02)29678534

電子信箱：AF7239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工建字第11322585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
下載檔案，驗證碼：000QMFAYH）

主旨：為強化防範一氧化碳中毒觀念，請依「加強防範一氧化碳
中毒宣導」辦理事項相關宣導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3年6月12日國署建管字第
1130059690號函（詳附件）辦理。

二、請貴會向會員宣導轉知項目如下：

（一）有關本市建築物做居室使用場所應特別注意通風之設計
及施工過程之通風。

（二）對於集合住宅管道間做通風管道者，宣導裝置強制排氣
設備或逆止閥門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室內裝
潢業職業工會

副本：電
交
2024/11/14
11:06:44
文
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
聯絡人：陳巧佳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698

電子郵件：carachen@nlma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國署建管字第11300596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1131095603_1130059690_113D2019283-01.pdf、
1131095603_1130059690_113D2019284-01.pdf)

主旨：為強化民眾防範一氧化碳中毒觀念，請依「加強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計畫」（如附件1）辦理相關宣導事宜，並於114年1月10日前將113年度執行成果，以免備文電子郵件提供本案承辦人員彙整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113年6月6日內授消字第1131602509函（如附件2）辦理。
- 二、按旨揭計畫之附件1分工表項次十二，有關「建築物通風安全管理」實施項目如下：
 - （一）落實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相關規定，發揮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之管理機制，自主診斷所屬住戶之居家安全品質。
 - （二）對轄內建築師事務所、工程顧問公司、營造業、室內設計公司等機構宣導，建築物作居室使用場所，應特別注意通風之設計及施工過程。
 - （三）對於集合住宅管道間作通風管道者，宣導裝置強制排氣設備或逆止閥門。
 - （四）加強宣導住家陽台加蓋對於一氧化碳中毒意外發生之影響性。

黃俊皓

工務局



1131148271

(2024/06/12)

(五)落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項目表之複查工作，如有違反法令規定者，應要求改善。

三、有關防範一氧化碳中毒之宣導影片、海報等，公布於內政部消防署防災知識網之下載專區內，請各辦理機關自行運用加強宣導，並於機關網頁設置該頁面連結功能，以提供民眾參考。

四、另按旨揭計畫陸、二，請各辦理機關本諸權責彙整113年1月份至12月份執行成果，並填寫旨揭計畫附件2「加強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執行成果表」（具體填寫執行內容並量化相關數據）於114年1月10日前，以免備文電子郵件提供本案承辦人員彙整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本署建築管理組

交換戳記
113/06/12 15:38

